

版权所有
未经授权
不得使用

Q/NESC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安全管理体系文件

Q/NESCAQ45-2020

代替 Q/NESCAQ45-2017

物探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2020-4-8 发布

2020-4-8 实施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新能源有限公司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职责..... 1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1

5 检查与考核..... 2

6 报告与记录..... 3

附录 A..... 3

附录 B.....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言

为规范公司物探作业安全管理规定工作，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特修订本标准。

本标准代替 Q/NESC AQ45-2017，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增加了第 2 部分“规范性引用文件”

——修改了第 4 部分“管理内容和方法”

——增加了第 5 部分“检查与考核”

——增加了第 6 部分“报告与记录”

本标准的附录 A 是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管理。

本标准起草部门：安全管理部

本标准修订人：梁潼武 王林卫 童 飞

本标准校核人：王 鹏 徐建军

本标准审核人：孙运涛

本标准批准人：刘建强

物探作业安全管理规定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物探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等工作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范围内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62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爆破安全规程》（GB 6722）

《电力工程勘测安全技术规程》（DL5334）

《电力物探技术规程》（DL5159）

《爆破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1990）

《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规程》（GB 18871）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 21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3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7〕66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39 号）

《中国能源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奖惩办法》（中能建股发安监〔2018〕40 号）

3 职责

3.1 勘测部门

3.1.1 负责制定物探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相关安全责任。

3.1.2 与相关方签订安全管理协议并进行准入评价与考核。

3.1.3 负责对物探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检查与整改。

3.2 人力资源部

负责对物探作业人员培训取证工作。

3.3 安全管理部

负责对勘测部门物探外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3.4 主勘人（工程负责人、项目经理）

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的控制工作，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制定作业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方案、作业指导书和组织培训，制定有效的安全措施，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编制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并进行必要的应急准备。监督物探专业负责人及作业人员。

3.5 物探专业负责负责人

3.5.1 落实公司对物探安全管理相关制度和安全管理协议、安全技术交底和应急管理的具体要求。

3.5.2 按要求和相关规定内容、课时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与考核，组织人员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进行必要的应急物资准备。

3.5.3 落实公司安全整改措施。

3.6 物探操作人员

负责遵照有关规程、要求和操作手册在作业岗位有效地进行实施。

4 管理内容和方法

4.1. 勘测部门应遵守《电力工程物探技术规程》等规范要求，并编制物探作业安全工作规程。

4.2. 作业前由技术人员编制物探作业指导书，包括对作业范围的危险因素进行辨识，对存在的风险进行分级，并提出控制措施。物探作业指导书应按技术文件的分级管理规定，逐级审批。

4.3. 采用爆破技术进行物探作业的，除按爆破安全规程规定外，作业方案还必须经当地县级公安管理部门批准。

4.4. 人力资源部负责物探作业人员的培训取证工作。物探作业人员应按作业的性质，属于特种作业的人员应按管理规定，取得作业资格。

4.6. 作业前物探施工负责人必须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和交底，并保存培训和交底的记录。

4.7. 林区、草原爆破作业时应清除爆破点周边可燃、易燃物，药包应采取阻燃措施。

4.8. 采用爆炸震源作业前，应确定爆炸危险边界，并应设置安全隔离带和安全标志，同时应部署警戒人员或警戒船。非作业人员严禁进入作业区。

4.9. 水下爆破作业，应保持水上交通工具及机械设备完好，船工持证上岗，作业人员穿救生衣，爆破作业船、地震勘探船与爆破点之间保持安全距离。

4.10. 采用放射性勘探作业的，放射性勘探应建立放射源领取、使用、退还、保管制度，由专人负责；应建立放射源登记档案，按规定建立放射源储存库。

4.11. 采用电法物探时，电缆、导线绝缘电阻、测站绝缘垫板应符合使用要求。供电作业人员按要求佩戴绝缘防护用品，接地电阻设置安全标志，专人警戒。

4.12. 勘测部门每年 11 月组织对本规定进行评估，必要时进行修订和重新发布。

4.13. 勘测部门负责对各施工项目部物探作业安全管理进行日常的监督检查。

4.14. 安全管理部负责对公司、勘测部门物探作业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5 检查与考核

5.1 物探作业安全检查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5.2 物探作业考核工作，按照公司《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6 报告与记录

表 1 报告与记录

序号	编号	名称	填写部门	保存地点	保存期限
1	Q/NESC AQ40-JL01	安全检查记录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2	Q/NESC AQ40-JL02	安全施工问题通知单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3	Q/NESC AQ40-JL03	安全整改通知单	各部门	安全管理部	三年

7